

关于无线汽车防盗报警设备使用频率的通知

信无函 [2006]61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（局）：

随着家庭轿车的普及，人们对无线汽车防盗报警设备提出了迫切需求。为满足此类无线电设备发展对频率资源的需要，提高频谱利用率，根据我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及频率资源使用情况，现决定将 409.7500MHz、409.7625MHz、409.7750MHz、409.7875 MHz、409.8000MHz、409.8125MHz、409.8250MHz、409.8375MHz、409.8500MHz 和 409.8625 MHz 等 10 个公众对讲机频率同时规划为无线汽车防盗报警设备的使用频率。

一、无线汽车防盗报警设备的技术参数如下：

- （一）调制方式：F2D；
- （二）有效发射功率：0.5 W (e.r.p)；
- （三）发射频率容限： 5×10^{-6} ；
- （四）发射机杂散辐射：50 μ W；
- （五）每次发射时间不超过 15 秒。

二、上述频率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照信息产业部《微功率（短距离）无线电设备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三、使用无线汽车防盗系统还须遵守国家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 六年七月二十六日